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

原告 張○瑜 住屏東縣○○鎮○○街00號9樓之2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告 林○子

林○喜

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李○樑

被告 張○斌

張○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繼承被繼承人張○雄（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111年4月25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

(一)如附表所示編號一之土地，由被告林○子、林○喜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所有權（分別共有）。

(二)如附表所示編號二之土地，由被告張○斌單獨取得所有權。

(三)如附表所示編號三之土地，由原告張○瑜、被告張○珠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所有權（分別共有）。

(四)如附表所示編號四之建物，由被告林○子單獨取得所有權。

(五)如附表所示編號五之建物，由被告林○喜單獨取得所有權。

- 01 (六)如附表所示編號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被告張○斌單獨
02 取得。
- 03 (七)如附表所示編號七之建物，由被告張○斌單獨取得所有權。
- 04 (八)如附表所示編號八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原告張○瑜、被
05 告張○珠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取得。
- 06 (九)如附表所示編號九至十六之存款，由被告林○子單獨取得所
07 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
08 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款項。
- 09 (十)如附表所示編號十七、十八、二十六之存款，由原告張○瑜
10 單獨取得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
11 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款
12 項。
- 13 (十一)如附表所示編號十九至二十五之存款，由被告林○子單獨取
14 得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
15 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款項。
- 16 (十二)如附表所示編號二十七之債權，由被告張○斌單獨取得。
- 17 (十三)如附表所示編號二十八之投資（股權），由被告張○珠取得
18 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
19 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 20 (十四)如附表所示編號二十九之投資（股權），由被告林○喜取得
21 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
22 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 23 (十五)如附表所示編號三十之投資（股權），由被告張○珠取得所
24 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
25 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 26 (十六)如附表所示編號三十一之投資（股權），由原告張○瑜按千
27 分之九十八、被告林○子按千分之四十八、被告林○喜按千
28 分之二百五十四、被告張○珠按千分之二百九十、被告張○
29 斌按千分之三百一十之比例取得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
30 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各自
31 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01 (ㄅ)如附表所示編號三十二之投資（股權），由被告張○斌取得
02 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
03 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04 (ㄆ)如附表所示編號三十三、三十四之投資（股權），由原告張
05 ○瑜取得所有權（含張○雄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
06 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07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被告除張○珠外，其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
11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雄（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3 號）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繼承人有林○子（配偶）、
14 林○喜（長女）、張○瑜（次女）、張○珠（三女）、張○
15 斌（長子）等5人，張○雄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繼分比
16 例各為1/5，但繼承人間始終無法達成遺產協議分割，繼承
17 人間已先就不動產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經國稅局核算之遺產
18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9,250,401元。在不違反繼承人間之
19 應繼分前提下，原告張○瑜與被告張○珠、林○子已協議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割方案，爰依繼承及分割遺產等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三、被告林○喜、張○珠均以：同意分割等語資為抗辯；其餘被
23 告經合法通知，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5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6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7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28 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張○雄於111 年4 月25日死
30 亡，繼承人有林○子（配偶）、林○喜（長女）、張○瑜
31 （次女）、張○珠（三女）、張○斌（長子）等5人，張○

01 雄遺有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繼分比例各為 $1/5$ ，但繼承人間
02 始終無法達成遺產協議分割，繼承人間已先就不動產部分辦
03 理繼承登記，經國稅局核算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04 9,250,401元等事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5 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及戶籍謄本、
06 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
07 實。

08 五、查原告在不違反繼承人間之應繼分前提下，已與被告張○
09 珠、林○子達成分割協議，有分割方案1份可稽（第93至97
10 頁），且為其他被告所不爭執，除附表編號17、18、26、31
11 外，爰尊重渠等之意見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割方案。
12 至附表編號17、18、26部分，本院認基於簡化原則，不宜將
13 同一銀行之存款分配予2人以上取得，故分歸原告單獨取得
14 較妥。而為符合公平原則，本院審酌因原告多分得上開存
15 款，致被告林○子、林○喜各少分配340,938元及1,260,615
16 元，及原告原應補償被告林○喜現金539,766元，乃以編號3
17 1每股價額14,198.88元（ $0000000\text{元} \div 500\text{股}$ ）換算出照前揭
18 方案原告本可分得編號31之投資200股（ $2,845,032\text{元} \div 14,19$
19 8.88元 ，小數點以下4捨5入，以下同）後，換算出被告林○
20 子可受分配24股（ $340,938\text{元} \div 14,198.88\text{元}$ ）、林○喜可受
21 分配127股（【 $1,260,615\text{元} + 539,766\text{元}$ 】 $\div 14,198.88$
22 元 ），扣除151股後，原告可分配編號31之股數為49股，占
23 股權比例為 $98/1000$ （ $49 \div 500$ ），被告林○子之股權比例為 4
24 $8/1000$ （ $24 \div 500$ ），被告林○喜為 $254/1000$ （ $127 \div 500$ ）；
25 被告張○珠則為 $290/1000$ （ $2,063,882\text{元} \div 14,198.88\text{元} = 145$
26 股， $145 \div 500$ ），剩餘之 $310/1000$ 則分歸被告張○斌取得。

27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9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30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31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被繼承人張○雄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面 積 (m ²)	權利範圍	備考（核定 價額）
0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段000地 號	000.00	000/00000	0,028,002元
02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	000.00	0/1	1,270,632元
03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	2,508. 00	0/1	2,257,227元
04	建物	高雄市○○區○ ○段○○段0000 ○號（門牌號 碼：高雄市○○	71.00	0/0	000,800元

		區○○○路00○○ 號5樓之1)			
05	建物	高雄市○○區○ ○段○○段0000 ○號(門牌號 碼：高雄市○○ 區○○○路00○○ 號5樓之2)	70.00	0/0	000,700元
06	建物	門牌號碼：彰化 縣○○鎮○○路0 0號房屋(未辦理 保存登記、稅籍 編號：000000000 00)	58.00	00000/000 000	0,367元
07	建物	屏東縣○○鄉○ ○段00○號(門 牌號碼：屏東縣 ○○鄉○○路00 ○○號)	000.00	0/0	000,100元
08	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 縣○○鄉○○路0 ○○00號房屋(未 辦理保存登記、 稅籍編號：00000 000000)	000.00	0/0	000,400元
0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支票存款)			00元
1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支票存款)			0,049元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活期存款)			000元

1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053元
13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0,260,648元
14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0,873元
1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活期存款）			0,669元
16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支票存款）			0,359元
1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0,733元
1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活儲證券戶）			0,823元
19	存款	崁頂鄉農會（活期存款）			038元
20	存款	崁頂鄉農會（支票存款）			00,000元
21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05,263元
22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03,835元
23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			0,840元
24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			0,593元
2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			00,434元
2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0,590,997元
27	債權	膊香有限公司股			00,000元

(續上頁)

01

		東往來			
28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7,984元 (2,183股)
29	投資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0,000元
30	投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400元 (1,200股)
31	投資	鈞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9,440 元 (500股)
32	投資	膊香有限公司 (出資額750,000元)			004,455元
33	投資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元 (282股)
34	投資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元 (97,189股)